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林○○與合議庭 2 位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誣告等聲請再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1），開庭時請求人陳述到一半，突遭受評鑑法官中斷且不耐煩說：我還有一堆案子要審…你自己再寫狀紙進來等語，僅開庭 10 餘分鐘即草率結束庭訊。請求人具精神障礙，受評鑑法官未依法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使請求人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之保障，且對法警於庭訊後故意鎖死手銬致其高血壓身體不適之情況視而不見，受評鑑法官所為顯然違法不當。

（二）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4 年度聲全字第○號聲請保全證據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2）；受評鑑法官施○○承審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4 年度聲全字第○號聲請保全證據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3），上述 2 案之受評鑑法官 2 人對請求人聲請保全監視錄影畫面一事竟無故延宕百餘日始作出裁定，嚴重影響請求人之權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 3 人所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分別承審系爭案件 1、系爭案件 2 及系爭案件 3，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系爭案件 1 部分：

(1)受評鑑法官林○○承審系爭案件 1，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聲請再審不合法，以及請求人顯無因精神障礙須為其洽請法律扶助之必要等節，於裁定理由中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有系爭案件 1 之裁定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身心障礙相關規定使請求人受法律扶助之保障，顯有不當云云，實係對系爭案件 1 之裁定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經本會函調系爭案件 1 全卷及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即受評鑑法官林○○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進行訊問程序之開庭情形。該次開庭前後約 22 分許（錄音時間 6 分 40 秒至 29 分 10 秒許），已非請求人所稱僅開庭 10 餘分鐘云云；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聲請再審之要旨與理由，請求人答稱如聲請狀所述，並開始逐字陳述補充理由，期間請求人要求觀看先前書狀、確認聲請再審之案件內容、受評鑑法官告知不要重複書狀之內容，以及請求人陳述時說要思考一下並多次修正先前陳述等等，經請求人陳述約 10 餘分鐘後，受評鑑法官告知無法讓請求人繼續這樣陳述，為了不浪費開庭時間，諭知請求人如有其他意見請再具狀說明，請求人遂對受評鑑法官及蒞庭檢察官辱罵不雅字眼（錄音時

間 12 分 30 秒至 29 分 3 秒許)。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全程語氣平和，並無任何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其中斷請求人之陳述並諭知請求人另以具狀說明，尚屬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至於請求人指稱法警於庭訊後故意鎖死手銬致其身體不適云云，尚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 1 開庭時，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系爭案件 2 及系爭案件 3 部分，經本會函調審閱全卷資料（兩案均未開庭故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均附卷），發現兩案均係請求人就其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1)系爭案件 2 橋頭地院於 114 年 5 月 7 日收受請求人之聲請保全證據書狀，受評鑑法官陳○○於 114 年 5 月 31 日指示書記官發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表示意見，該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復該刑事告訴案件已簽請移轉管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嗣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指示書記官發函請臺東地檢署說明該刑事告訴案件暨聲請保全證據之處理情形為何？臺東地檢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橋頭地院於同年 9 月 18 日收受）函復：請求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業已簽結，並說明「聲請人（即請求人）對被告林献絨等多人提出刑事告訴，未特定被告林献絨以外之提告對象，且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

未有任何具體指摘，自難僅憑其空泛之說詞而認定被告等涉有上開罪嫌，準此，聲請人對於證據保全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於114年9月24日裁定駁回請求人證據保全之聲請。

(2)系爭案件3臺東地院於114年5月13日收受請求人之聲請保全證據書狀，受評鑑法官施○○於114年6月3日指示書記官發函請臺東地檢署表示意見，該署於114年9月15日函復法院，函復內容與上述系爭案件2相同，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於114年9月16日裁定駁回請求人證據保全之聲請。以上分別有系爭案件1、系爭案件2之卷證資料在卷可稽。

(3)按法院對於保全證據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述系爭案件2、系爭案件3之辦案歷程觀之，受評鑑法官2人於收到請求人之聲請保全證據書狀後，即發函地檢署請承辦之檢察官表示意見，在收受地檢署回函後，受評鑑法官2人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即為裁定，依前揭規定，訴訟程序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況該兩案經法院審酌均無證據保全之必要，亦難認請求人有何權益受損之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2人有延宕訴訟程序影響請求人之權益云云，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3人於系爭案件1、系爭案件2

及系爭案件3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請求人之指摘均不可採，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認定，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請假）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迴避）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